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2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仲伟琴，女，1980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宏达小区27号楼3单元3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652322198012104522。

被执行人：贾国刚，男，1982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
鲁木齐市米东区宏达小区27号楼3单元3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65232219820704151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新0102民初1603号民事
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仲伟琴，贾国刚的
存款、收 48928.69 元（其中本金 48303.69 元，执行费 625
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仲伟琴，贾国刚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

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仲伟琴,贾国刚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